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5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正嘉、王委員怡惠、王委員維菁、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請假)、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詹參事文旭、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梁副處長伯州代)、詹處長懿廉、林處長慧玲、謝副處長佩穎(代理處長)、蔡處長國棟、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05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1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8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225 件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CH26)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及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就所核配頻率（CH26），於 111 年 8 月 30 日檢送公共電視台及公視台語台等 2 頻道之本次執照效期（105.07.01-114.06.30）內第 2 次評鑑資料（評鑑期間：108.07.01-

111.06.30)。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與相關業務處形式審查暨請業者補正完竣，並提報「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復經第 1054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其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四、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列席人員：

胡董事長元輝、徐總經理秋華、楊工程副總經理家富、
國際策發部何經理國華、企劃部蘇經理義雄、研發部施研究員素明、
會計組王組長姬芳
公視台語台：
呂台長東熹、節目部盧經理柏誠、行企部劉經理桂蘭、
新聞部許經理恆慈、行政室潘組長南姿

決議：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CH26)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評鑑結果為「合格」，該基金會應依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執行情形並列為下次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依電信管理法公告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主要資費項目及價格調整係數（X 值）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3 條及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二、本會前依電信法第 26 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於 109 年 3 月 5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另依電信管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訂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

三、為使電信法及電信管理法平順接軌，本會應依說明一規定，公告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主要資費項目、價格調整係數及實施年度期間，案經綜合規劃處彙整研析相關意見後，提出前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第四案：112 年至 113 年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3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 16 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二、考量電信管理法之施行及其過渡期限，本會前依電信法第 16 條及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於 109 年公告之現行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上限費率，適用期間為 110 年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依說明一管理辦法規定，本會應每 4 年定期計算、檢討並公告訂定接續費上限，以適用於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惟為平順轉軌，平臺事業管理處參考 108 年委託研究之建議方案，提出前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第五案：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Global Trekker」頻道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11 年 3 月 31 申請經經前揭境外頻道，屬性為綜合頻道。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暨請該公司補正完竣，並提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許可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Global Trekker」頻道，該公司應依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執行情形並列為下次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六案：本會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許可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案之後續應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下稱衛廣法)第 64 條第 1 項準用第 15 條第 3 項，與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18 條及第 121 條規定辦理。

二、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彰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分別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下稱有廣法)及衛廣法，向本會申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變更，考量擬任人所提之經營模式(含財務計畫)，不利公司正常營運及市場競爭等原因，經第 1045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有廣法之申請案不予許可。

三、承上，前依衛廣法所為之行政處分應為相應之處置，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與平臺事業管理處及法律事務處討論後，研提擬處建議。

決議：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1 條規定，撤銷本會 109 年 12 月 24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900719040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8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00687340 號函許可新彰公司變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政處分，該 2 處分並自本會撤銷函送達之日起失效。理由如下：

新彰公司於 109 年向本會申請董監事及經理人變更時，未說明該公司將成為吉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翔公司)為取得股份所為貸款之限額連帶保證人，新彰公司並將提出新臺幣 4 億元存入安泰商業銀行開立之備償帳戶而無法動支等重要財務規劃事實，致本會依衛廣法作成前開 2 行政處分所認定之事實有錯誤，其合法要件即有欠缺，屬違法之行政處分，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1 條予以撤銷。另為維護受處分人公司營運之穩定性、公眾收視聽之權益、受僱勞工之工作權益及既成法律秩序之安定性等公益，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規定，另定原行政處分自撤銷函送達之日起失效。

二、駁回新彰公司 109 年 12 月 8 日新彰財字第 1090012082 號函及 109 年 12 月 18 日新彰財字第 1090012182 號函申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變更案。理由如下：

本案涉及申請人前經本會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並以發行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吉翔公司為取得資金向申請人認購增資股份而向銀行貸款，惟考量本案擬任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所擬議之經營模式(含財務計畫)，不利公司正常營運及市場競爭，董監事變更案如經許可，申請人除將成為吉翔公司為取得股份所為貸款之限額連帶保證人外，尚須將所取得之逾七成增資款，存入貸款銀行指定之備償存款專戶，導致原可用於挹注公司經營規劃、投資建設之增資資金，其運用將受嚴格限制，難謂與申請人增資目的相符，且不利於未來正常營運所需之財務運用。

柒、散會：中午 12 時 46 分。